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人社局 2020 年度法治人社建设 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赣州市人社局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协调推进人社部门法治建设工作，努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人社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赣州法治人社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围绕法治人社建设的目标，积极完善人社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人社普法宣传教育力度，“五位一体”整体推进法治建设。

（一）完善人社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1. 严格清理规范性文件。梳理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清单，集中清理与扩大对外开放、减少准入限制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加强投资促进和保护及与《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最新规定不相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不留死角、不存遗漏，严格审

查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明确的清理意见。

2. 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力度，提升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1-10月我局共发布信息4076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3750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326条，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3. 发挥法律顾问积极作用。我局常年聘请江西凯莱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为法律顾问，积极发挥其在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疑难案件论证、人社政策法规宣讲、被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答辩等方面工作的积极作用。

(二)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人社治理法治化

1.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率达到了100%。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其中含行政处罚67项，行政检查5项，行政强制3项，在官网上进行了公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5件。

2. 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用，推行监管清单制度，做好动态调整，全面实施“双

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执行率达到了 100%，规范执法，不留监管死角，着力解决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的问题，确保人社执法公开公正。

3. 强化行政执法力度。一是扎实推进治欠保支工作。2020 年 1-11 月，全市共接待受理欠薪案件 464 件（协调处理 391 件，立案处理 73 件），共帮助 683 人追回工资等待遇 739.1618 万元。二是精心组织开展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工作。全市共审查了 1739 个单位，293 家企业申报守法诚信 A 级以上企业，其中示范企业 14 家。三是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先后组织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打击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以及日常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欠薪、未办理社会保险等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改正，并取得了较好成效。

4. 健全“两法衔接”机制。按照新实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联系，积极推动人社部门行政执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工作，形成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坚强工作合力。全年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10 件，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 2 件，向社会公布重大违法行为 7 件。

（三）全面深化人社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确认市本级权力清

单事项 48 项、公共服务清单事项 115 项，确保权力在清单内运行。大力开展“网上办”“提速办”行动，推进赣州人社业务在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上线运行，以“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为抓手，推动人社事项综合窗口一次受理、关联事项一次办结、高频事项加快办理、更多事项网上办理。目前，44 个高频服务事项在规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提速 50%以上。

2.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了 100%。

3. 推进人社信用体系建设。积极与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归集、管理和报送信用数据 31470 条，报送“双公示”信息 67 条，信息报送数量排全市市直部门前列，做到了信用信息数据应报尽报。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根据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对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3 家用人单位，通过列入黑名单、记录不良记录、降低资质、限制市场准入、提高缴存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等措施，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对守信者的联合激励和对失信者的联合惩戒。

（四）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进人社治理现代化

1. 提升行政复议和应诉水平。健全和完善了行政复议工作规则，提高了行政复议案件的办案质量。强化行政复议意见书的作用，提升了行政复议纠错和规范功能。对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加强指导规范，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进行提示预警。做好行政诉讼案件的答辩、出庭、应诉等工作。严格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认真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今年以来，我局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8 起，办结 15 起，涉及一审行政诉讼 34 件，全部出庭应诉。人社部门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一审庭审，局机关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出庭应诉率达到了 100%。在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进会上，我局作为行政诉讼应诉先进单位，作了交流发言。

2. 重视行政调解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市本级劳资纠纷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建设，推进行政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2020 年，市本级人社部门受理行政调解案件 3 件，涉及案件人数 9 人，调解成功 2 件，金额达 141515.8 元。二是将市劳资纠纷调解平台运行机制与模式在全市推广。制定全市劳资纠纷调解平台规范化建设标准，印发《关于要求建立劳资纠纷调解平台的通知》，要求全市各地高标准建立劳资纠纷调解平台，高位推进本地调解平台建设。目前，全市各县（市、区）劳资纠纷调解平台已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行，为

及时化解各地劳资纠纷案件、缓解信访接待压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3. 积极做好信访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共受理各类信访事项 447 件，其中欠薪类劳资纠纷信访事项 222 件，退休审批及退休待遇等社保类信访事项 94 件，人事考试及人事管理等信访事项 27 件，就业类信访事项和工资福利类信访事项各 20 件，企业改制等劳动关系类信访事项 10 件，职业建设、职称评定、工伤保险等其他类信访事项 74 件。所有信访事项都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交代，将人社领域的矛盾解决在了萌芽状态，确保确保我市人社系统的信访稳定。

（五）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浓厚法治人社建设氛围

1. 系统内干部职工学法普法。一是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法治讲座、法治培训和宪法宣誓制度，专题法治培训不少于 1 次，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不少于 2 次。二是组织领导干部参加 2020 年度全省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三是学习重点普及法律法规。为局干部职工购买《民法典》，组织局干部职工学习《宪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法治人社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市级赛、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知识网络竞赛、“百万网民学法律法规”系列专场竞赛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自觉运用

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能力和执法素养。**四是“三结合”**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廉政文化建设相结合，充分利用人力资源中心市场大楼和市民中心社保经办大厅电子显示屏，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及优秀法治文化作品。

2. 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普法。一是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将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普及人社法律知识。二是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在日常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同时，把握“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日”、就业专场招聘会、毕业生秋季双选会等重要时间点，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人社法律法规政策，引导和帮助公民学习人社法律法规知识。

3. 向社会一般公众普法。一是广泛宣传人社法律法规。疫情期间，强化对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工伤保险、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等政策的宣传力度。围绕疫情期间工伤、假期、工资、待遇、受疫情影响的仲裁时效等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分析和解读，增强社会经济组织发展动力。二是不定期发布人社“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人社系统门户网站、赣州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独特优势，在局门户网站设置“以案释法”栏目，推送普法

专题信息，不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

三是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深入企业、工地、社区、乡镇，开展普法工作，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惠民政策。

二、存在的问题困难

1. **执法力量相对不足。**特别是基层人社部门，法制、工伤认定、仲裁和劳动监察多块牌子、一套人马，面对越来越重的任务，人少事多的矛盾越发突出。一些新进人员缺乏系统、全面、深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执法工作经验相对不足，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执法环境面临新的困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期间，一些餐饮、家庭装修、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企业，直接报停或关闭转让，法人代表无法联系，导致员工工资被拖欠。不少建筑工程领域分包商和班组长将工程款以拖欠农民工工资名义投诉欠薪，要求施工单位一并解决，给执法带来了更大困难与挑战。

3. **普法宣传教育缺乏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形式比较单一，主要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和传单、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方式进行。对领导干部及职工的普法方式主要是通过召开会议传达、举办专题讲座、购买书籍进行个人和集中学习。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夯实法治建设基础。**切实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不断充实法制工作力量。积极开展劳动监察“网络化、网格化”管理，继续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监管信息化。通过举办或参加多层次的普法骨干培训班，常态化开展法治人社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2. **强化部门对接联络，齐解共化欠薪难题。**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争取住建、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配合支持，督促责成企业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等各项制度规定，妥善解决欠薪案件。

3. **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多措并举提升实效。**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的优势，加大应用新媒体开展人社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运用微博、微信、QQ群等开展人社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扩大新媒体普法的覆盖面。探索人社系统基层服务平台“业务工作”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的“一岗双责”工作机制，抓好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重点的劳动维权和监察执法宣传。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7日